

營業衛生管理人員**認證課程**-最新開班訊息

一、最新開班訊息

中華民國人體彩繪 從業人員職業工會 全國聯合會 115年第2梯次	115/6/29(一) 08:50~18:50	臺中市 中區 綠川西街59巷2 號6樓	謝小姐 04-22292389
台中市美容業職業 工會 115年第3梯次	115/7/17(五) (水質) 滿6人才開班 10:00~12:00 115/7/20(一) 08:00~19:00	臺中市 中區 平等街1號3樓	李小姐 04-22183468
臺中市女子美容商 業同業公會 115年第一期	115/7/24(五) 9:00~19:00(中午休息一 小時)	臺中市 西區 模範街8巷14號	黃小姐 04-23013052
大臺中美髮美容技 術指導員職業工會 115年第2梯次	115/8/19(三) 13:00~17:00 115/8/26(三) 13:00~18:00	臺中市 北屯區 天津路三段 32-4號7樓	蔡先生 04-22379053

二、法規依據

(一) 營業衛生管理人員

- 依據本市營業衛生自治條例第6條規定，營業場所應置衛生管理人員至少1人，參加衛生局或經認可機關（構）舉辦之訓練課程，經測驗合格並取得證明者始得擔任之；服務期間**每2年應參加4小時以上**之繼續教育課程。
- 本局每年網站上會公告營業衛生管理人員訓練課程之開班訊息，請儘速報名以取得證明。

(二) 適用對象

- 適用本自治條例之營業種類如下:旅館業、觀光旅館業、美容美髮業、浴室業、娛樂業(視聽歌唱、舞廳、舞場)、電影片映演業、游泳業、溫泉業。
- 旅館業、觀光旅館業、美容美髮(理髮)業、娛樂業(視聽歌唱、舞廳、舞場)及電影片映演業者,必修課程,共計8小時。
- 浴室業、游泳業及溫泉業,因應水質管理需求,增加「水質衛生管理」課程2小時,必修課程,共計10小時。

(三) 罰則

經衛生局稽查人員稽查未取得衛生管理人員合格證明者,經通知限期改善,屆期未改善者,處負責人「新臺幣3,000元以上15,000元以下罰鍰」,請依規定配合辦理,以免受罰。